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疏漏，导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，现对公司部分事项更正如下：

更正一：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中原内容为：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唐方模，更正为：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何寿福。

更正二：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中原内容为：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。更正为：聘任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预评估，通过预评估提出公司内控体系需要整改和完善的意见。

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9 日